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5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5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5年4月2日15:00~2015年4月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

5.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春成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名,代表股份60,254,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0.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6,72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3,5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如下各项提案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

(一)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7,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66%;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三)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7,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66%;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审议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7,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66%;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八)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二)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7%;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13%;

反对3,1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84%;

弃权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十三)审议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60,038,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4%;